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彣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50915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乙案，本局予以備查，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及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5年6月4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1150027號函。

訂

二、旨揭會議紀錄討論案經查理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售抵費地一事，應依獎勵重劃辦法第42條第1項、第42-1條第1項規定、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附件十六作業流程表辦理，自行檢視是否有未完成事項並檢附相關完成證明，另函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出售。

線

(二)旨案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